**2016年梅州市公路局部门预算基本 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  梅州市公路局为市政府领导下的正局级事业单位，归口市交通系统管理，业务上接受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的指导、监督，养护经费投资由省公路局实行切块包干。梅州市公路局机关共有内设科室13个：办公室、计划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养护管理科、**路政和行政审批科、收费管理科、安全生产科、财务科、审计科、组织人事科、监察科、科技科、政策法规科。直属单位4个：**市公路局直属分局**、公**路勘察设计院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、科技教育中心。

主要承担如下职能：1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 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；按照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参与制订全市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。

2、参与制订全市省养公路发展规划；组织实施经国家、省和市批准的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。

3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，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建设、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及交（竣）工验收工作。

4、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、养护、路政管理工作；协调全市省养公路交通战备、应急工作。

5、负责全市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收费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，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。

7、制定全市省养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；负责公路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和职工培训；指导全市省养公路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；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。

8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2015年12月，梅州市公路局行政编制75名,实有在职人员67人，退休人员人数74人。

**二、预算收入说明**

 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5781.5609万元。

**三、预算支出说明**

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5781.5609万元。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1365.520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60.662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0.9746万元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1.2834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4416.0405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有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费、水防及水毁抢修工程、文明示范路、绿化费用、养护中心建设费用、县乡公路补助费、桥梁养护、养护机械设备费、质量监测费用、安全生产经费和应急保障经费、教育培训费、路况交调路网规划费、行政管理费、路政管理费、征稽管理费、工会经费、离退休费、社会保险费等。

**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**

我局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39.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1.6万元，主要用于各项业务联系。相比2015年，2016年因公出国费用增加1.1万元，以保障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我局领导干部同志出差（出境）学习；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0万元，因公车改革后，公务车辆数减少，维护费用降低,公务接待费用保持不变。

梅州市公路局

2016年4月13日